

**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为：2020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日期为：2020年11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（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）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997,1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33,278,547 股的 49.5182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981,2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06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758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4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5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5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9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5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8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4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61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顾明珠、王骁奕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